

縣長施政報告目錄

- 一、 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
- 二、 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 三、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四、 維護空氣品質與噪音防制
- 五、 推動清淨家園環境管理暨海漂垃圾處理
- 六、 落實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 七、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 八、 加強飲用水管理
- 九、 辦理河川、湖庫及海洋污染防治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

目前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2005 年為基準，至 2020 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本縣既為低碳示範島，於二期計畫（108~111 年）乃設定 4.5%減量目標，並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推廣電動車輛為下階段重點工作標。

壹、年度重點工作：

- 一、續研擬及修正「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108~111 年），以 111 年較 104 年減量 4.5%為目標，於計畫中以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為架構，規劃 20 項推動策略、48 項具體措施，所需經費為 27.66 億元。
- 二、持續辦理「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逐步達成二期計畫所訂定之目標。
- 三、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957 號函修正「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符低碳島二期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 四、持續辦理低碳社區輔導改造及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全縣 5 個鄉鎮、37 處村里中，已有 29 個村里參與，其中 17 處入圍、12 處取得銅級認證；鄉鎮部分則有 3 處取得銅級認證；縣市部份則已取得銀級認證。本(108)年度將持續精進村里、鄉鎮層級之參與率及認證級別。
- 五、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查核工作，包括排放源名單確

認、數據與相關設施資料查核。

- 六、 試辦環保局內委辦計畫稽查車共享及電動化，目前已將原租賃之 18 部燃油車改為 12 部電動汽車並以共享方式運行，108 年 1 月辦理迄今成效良好，平均車輛使用率 48.4%、節省 20% 租車費用、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減碳比例 23%。
- 七、 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補助淘汰二行程 147 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156 輛與換購 64 輛。108 年度相關要點研擬中，並向中央申請經費額外加碼，持續鼓勵民眾淘汰老舊及高污染機車並改使用電動運具。
- 八、 鼓勵淘汰老舊柴油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受理申請案 42 件，持續鼓勵地區一、二期老舊柴油車進行汰換，該辦法依車輛期別、車重提供 5~40 萬元不等之補助額度。
- 九、 辦理「108 年金門縣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計畫」，執行低碳教育館現有設施改善及推廣活動，並以遊客為推廣對象，刻正規畫相關活動。
- 十、 辦理「108 年金門縣校園節能改善暨減碳計畫」，以本縣國小及幼兒園為對象，進行室內建築空間螢光燈具之汰換，並改採具有智慧照明控制之高效率低眩光 LED 照明燈具，預估更換 4,000 盞。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短期垃圾以轉運台灣焚化處理為主要方式，以維護地區環境衛生，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二、 中長期規劃設立金門縣廢棄物處理設施現地處理試驗計畫，並向環保署申請相關經費之補助，另持續洽談本縣垃圾製成 RDF 轉運至大陸地區處理可行性，另爭取中央認同及支持。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辦理垃圾壓縮打包轉運至台灣本島焚化處理，108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已轉運垃圾處理量約 1,800 公噸。
- 二、 轉運過程金門縣地區進行全程監督，每月至少派員稽查 8 車次以上並拍照做成相關書面紀錄；台灣本島部分則以衛星即時監看或派員進行現場督查自船運到港、卸運、裝車、出碼頭至進入焚化廠過程，每月至少派員稽查 4 車次以上並拍照做成相關書面紀錄。
- 三、 辦理各鄉鎮垃圾進入轉運站內抽樣檢查（烈嶼鄉另行抽檢），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資源物（紙類、塑膠類、金屬類、玻璃類及其他），並進行分析。
- 四、 針對垃圾掩埋場進行查核及協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除有效對廢棄物進場進行管制並找出各項缺失外，亦對各掩埋場進行

環境監測及水質分析。

- 五、 本局於 106-107 年赴大陸參訪新穎之廢棄物熱處理設施，規劃廢棄物能源化再利用處理之試驗計畫，透過小型試驗計畫研析各技術之優劣，建立未來金門廢棄物現地處理可行之模式，以徹底解決金門廢棄物問題，已於 108 年 3 月向環保署函報「108~111 年多元化廢棄物循環經濟整體規劃書」爭取補助經費，俟環保署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
- 六、 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縣廚餘回收製成堆肥並再利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平均每日進場廚餘約 16-17 公噸，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本縣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後，由各鄉鎮公所另外安排人力、車輛至機關、學校、餐廳及軍方等收集原養豬廚餘，清運至本局大洋廚餘堆肥場製作堆肥，回收進場廚餘每日增加約 2-3 噸，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大洋廚餘堆肥場處理之廚餘量計 2628.48 公噸。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加強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改用透明塑膠袋政策。
- 二、 加強農藥廢容器及廢包裝袋收集、清運及落實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方法 及設施。
- 三、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飲料杯減量。
- 四、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以減少垃圾處理費用並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依據環保法規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本縣 107 年資源回收率為 53.57%較去年 52.17%提升。
- 二、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
 - (一)、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計有 12 件(包含移請轄管縣市 1 件、大署函請執行稽查 0 件)。
 - (二)、主動查核販賣業者輔導及管理計 104 家次。
- 三、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 四、 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每月選定至少 2 條次清運路線或

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以提升民眾分類成效。

- 五、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23 場。
- 六、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移置車輛數為 366 輛，張貼數為 79 輛。
-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分組考核結果，本縣榮獲第三組金質獎殊榮；另金寧鄉及金沙鎮亦於本縣鄉鎮初核中脫穎而出，榮獲「鄉鎮市優等獎」。
- 八、 為促進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於各大賣場實施設置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提供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取代以往購物用塑膠袋的購買，減少塑膠袋之使用，而免費供民眾借用的環保購物袋取名為「傳承愛心袋」，此「愛心袋」有一部分是由本局與瓊林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將廢棄雨傘進行拆解、清洗、裁剪、縫製而成的，不但環保又美觀，也為廢棄物創造出新生命。
- 九、 為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針對本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之 14 大類業者計 167 家辦理全面稽查，以落實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政策。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維護空氣品質與噪音防制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以降低 PM₁₀、PM_{2.5} 濃度以達到二級防制區為目標，目標至 108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減半。
- 二、 加強兩岸空氣品質管制工作的溝通與協調。
- 三、 執行農業/畜牧業臭異味跨局處合作，以減少民眾陳情。
- 四、 辦理餐飲業防制設備補助。
- 五、 持續推動「建築聯合勘驗」，以提升營建管理辦法符合率。
- 六、 推廣環保署祭祀，輔導宮廟使用環保金爐及電子香，提供電子鞭炮供民眾免費借用。
- 七、 受理民眾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新購暨汰換電動二輪車補助。
- 八、 受理民眾申請 1、2 期大型老舊柴油車汰舊，暨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並透過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提升本縣柴油車納管率。
- 九、 執行燃油鍋爐汰換輔導及補助。
- 十、 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加強空品不良好發季節之管制工作，目標 108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減少至 14 日。107 年本縣 PM_{2.5} 達紅色警戒僅 8 站日，

較 104 年減少 71.4%；108 年統計至 4 月 20 日，PM_{2.5} 達紅色警戒為 5 站日，較去年同期減少 1 日。

- 二、藉由參加兩岸交流會議，加強兩岸空氣品質管制工作的溝通與瞭解。
- 三、透過農業/畜牧業臭異味跨局處合作，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每季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降低民眾陳情。
- 四、租賃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已完成 1 家租賃裝設；輔導 7 家餐飲業者完成裝設防制設備裝設，3 家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為 55,000 元。
- 五、聯合營建相關局處，辦理建築聯合勘驗，利用各業管部分進行營建工地管制，提升營建工地管制成效，執行聯合勘驗 200 件次，聯合勘驗建築配合比例達 92.5%。
- 六、環保局提供 40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108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目前已推廣 2 處村里借用電子鞭炮 14 組。
- 七、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降價模式，提升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額，107 年本縣補助金額為全國最高，108 年度相關要點研擬中，並向中央申請經費額外加碼。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完成二行程機車申請汰舊補助 147 輛，補助金額 220,500 元，報廢 779 輛。
- 八、受理民眾申請 1、2 期大型老舊柴油車汰舊 42 輛，補助金額 7,760,000 元，汰除一二期柴油車 45 輛。架設 3 套固定式車辦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2,980 輛，納管率 85%，通知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到檢 103 輛。

九、 完成鍋爐使用情形巡查 25 家，辦理「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說明會」1 場次，完成燃油鍋爐汰換申請審核 1 家 1 座，補助金額 487,386 元。

十、 107 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維持 105 年公告劃定範圍。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推動清淨家園環境管理暨海漂垃圾處理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推動社區民眾參與環境清潔活動，維護環境整潔。
- 二、 推動社區及民間企業團體參與環境認養。
- 三、 補助及購置環境清理設備，維護整體環境品質。
- 四、 推動海漂垃圾返運大陸工作。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辦理鄉鎮環境維護業務考核 2 次、村里環境維護評比 2 次、國家清潔週 1 場次、鄉鎮公所大型淨灘活動 10 場次。
- 二、 持續推動「社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本年度計 81 處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環境維護，凝聚社區意識提昇環境品質。
- 三、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本年度計有 25 處商家進行「道路環境認養」，35 處社區及 3 處企業團體進行「海岸環境認養」，藉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 四、 持續與大陸溝通，加強海漂垃圾源頭管制措施，辦理海漂垃圾回運。
- 五、 加強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巡查，計巡查 947 次，發現垃圾包棄置告發取締件數共 63 件。
- 六、 辦理環境衛生宣導說明會 4 場次、並配合 107 年世界海洋日及

金秋環境季辦理海漂垃圾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海洋漂流物 DIY 創作活動 5 場次、海洋環境生態教育體驗課程 4 場次及村里或社區海洋環境保護教育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4 場次。

- 七、購置環境消毒器具 15 台及割草車 2 台已進行環境消毒及環境清除處理工作，提升執行量能。
- 八、清除本縣海岸髒亂點，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提供縣民優良休憩環境，截至目前計清理海岸線長度 709.09 公里，清除垃圾量 121.99 公噸。
- 九、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劃：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公園景點、公共場所、學校、市場等公廁 142 座，執行檢查評比，計檢查 1420 次。
- 十、107 年爭取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尚義環保、成功海岸及市港路重劃區等公園公廁修繕新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如期完工，107 年 12 月 26 日驗收完成，後續將藉由公廁鄰近鄉鎮、社區、志工共同維護各項設施，建構更符合當地居民生活需求及外來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另 108 年已函請需新建或修繕公廁單位，提報 109 年經費需求表及計畫書，俾利向中央爭取後續相關經費。
- 十一、為響應「地球環境季」於 1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同步辦理各鄉鎮春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呼籲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五鄉鎮共約計有 2,128 人參與活動，並清理資源垃圾約計 2,684 公斤，非資源垃圾約計 6,196 公斤。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落實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推動全民共同參與，建立完善的環境教育系統，以多元性、生活化的永續生活，將環保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也建構環境教育課程及綠色消費環境，進行教育生根，以達環境永續、世代正義之願景目標。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間以本縣各社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共計辦理 20 場次。
- 二、 108 年辦理地球環境日系列活動，配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環境素養」的目標，舉辦「在樹上看見世界」、「綠色生活 21 天」等的活動 8 場次。
- 三、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 2 場次。
- 四、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
- 五、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工作辦理 10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108 年輔導後豐港社區等 5 社區申請環保署「社區資源調查及環境改造計畫」120 萬補助。
- 六、 舉辦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2 場次，並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 107 年共計服務 5096 小時。
- 七、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辦理 25 場次各校環境教育活動乙場次；另補助各級學校（25 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

八、 其它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辦理，辦理年度環保知識競賽、環教志工群英會、環境知識桌上遊戲推廣活動、環保夏令營等多場次活動。

九、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作業。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縣內撥交土壤調查方面，國防部因應兵力縮編計畫將逐年撥交營區給縣府單位，針對重金屬及油品類污染超標土地，後續將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行政程序，再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土污法十三條規定進行相關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
- 二、 發生改善期程延宕之場址主要為軍方場址，主因為軍方內部行政作業拖延導致發包工程時間。未來縣內將以高標準審視，若有查證發現新的污染場址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行政處分不能充分配合，則應即採控制場址管制，以免貽誤管制時機及符合公平原則。
- 三、 針對歷年地下水監測結果，依照七項評析原則：(1)已確定污染源之監測井(2)具有污染潛勢之監測井(3)水質達穩定之監測井(4) 建議廢井名單(5)污染擴散控制(6)民井污染情形(7)尋找可能污染來源，彙整出中長期規劃綜合評析表供後續決策分析參考。
- 四、 另持續協商環保署向國防部強化橫向及縱向溝通平台，以增加地方污染防治業務推動效率。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107 年迄今共計完成 75 口次之地下水質監測作業，部分氨氮、氯鹽、總硬度、總有機碳(TOC)及總溶解固體物(TDS)等一般性項目略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將依相關法令持續追蹤，其餘監測項目之檢測值均低於監測標準，整體而言金門地區地下水水質良好。
- 二、 撥交營區土壤調查自 107 年迄今已完成 80 處營區現勘及 8 處營區調查，總計累積已完成現勘數量 312 處，已調查數量 157 處，檢測結果超出標準對場址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要求污染行為人執行污染改善措施。
- 三、 107 年 11 月進場執行碧山次口徑靶場污染控制場址驗證作業，驗證結果土壤樣品檢測值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目前污染行為人完成環境復原後，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公告解除列管。
- 四、 108 年 2 月針對 W103-SW001 軍事營區未確實執行污染控制作業之軍事場址辦理裁處及要求限期改善，已 108 年 3 月經設施調整完成改善作業。
- 五、 本年度新增公告 1 處軍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已要求軍方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擬定污染控制計畫，以避免污染擴大。
- 六、 108 年 4 月辦理民眾陳情料羅油品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經現場初步採樣篩測結果，尚無發現污染疑慮，待實驗室上機分析後，另採行相關行政管制作業。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加強飲用水管理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加強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把關工作，對於抽驗不合規定者，均依法處分及通知限期改善完成，以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置管理單位改善水質。
- 二、 加強飲用水安全宣導工作，俾利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針對有疑慮之民眾主動提供建議，以協助民眾改善其飲用水水質。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每月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計 224 件次，不合格 5 件次，依飲用水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將持續進行追蹤抽驗工作。
- 二、 加強公私場(含學校)所飲用水供水設備之查核抽驗工作，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已抽驗 84 件次，其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稽查輔導公私場所連續供水設備共 56 件次，目前各場所大部分已確實依飲用水供水設備之相關規定進行維護及保養。
- 三、 為加強民眾飲用水安全之正確知識與觀念，已辦理 5 場次之安

全飲用水之宣導、廣告、及飲水法規說明會。

- 四、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自 107 年 10 月截至 108 年 4 月止已抽驗 21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
- 五、 針對大陸引水進入本縣之田浦受水池，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計抽驗 7 件次(每月 1 次)，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將持續追蹤其水質狀況，以維護民眾用水之安全。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辦理河川、湖庫及海洋污染防治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為落實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健全完整執行策略及環境背景資訊、有效掌握水污染排放狀況、確保當地飲用水湖庫水源、水質及加強水污染源之污染管制。
- 二、 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期達成促進及獎勵污染者污染減量之目的，並將專款專用於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改善相關工作，加速改善水體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三、 擬訂管制措施及稽查計畫，提昇污染源稽查之效率、輔導水污染源依規定進行防治設備設置及改善。
- 四、 借助民間力量，藉由組成水環境志工隊進行水環境之巡守、通報，提升民眾對水環境維護之參與。。
- 五、 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及船舶稽查及 P&I 保險查核外，另將透過兩岸交流管道請大陸海事單位協助宣導避開高風險海域及保險，以期減少海難事故發生率。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邀集縣府各單位召開「金門縣湖庫污染整治小組」工作會議，相關作為包含：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污水下水道設置、截流井運作維護、河道湖庫清淤、離牧政策推行及集水區保育等，以期展現合作成果及減輕湖庫優養化情形

- 二、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
- 三、辦理生活污水削減措施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向民眾宣導污水源頭減量措施及產生後消滅方法，以減少污水排入河川內。
- 四、辦理 2 場次水環境巡守隊的輔導工作協商會議、5 場次鄉鎮河川生態教室運作暨水質監測活動及辦理配合辦理 1 場次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加強民眾參與，增加對於環境水質的瞭解，進一步保護環境水體水質。
- 五、輔導 1 家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 六、108 年 2 月 14 日發現山后海岸油污污染事件，立即啟動應變機制連絡本局淨灘隊、金沙清潔隊、金門國家公園共同清理(合計動員 24 人)，並於 2 月 15 日清理完畢，共計清理約 800 公斤含油廢棄物及油沙。
- 七、108 年 3 月 24 日發生馬山青嶼海岸油污事件，接獲通報後確認油污污染範圍包括馬山海岸約 1200 公尺、青嶼天摩山海岸約 300 公尺、后嶼坡沙灘約 900 公尺，立即啟動油污應變處理機制協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沙清潔隊、岸巡隊共同清理，持續清理至 4 月 1 日，本次計動員 208 人次、沙灘車 7 台次、資源回收車 7 台次、怪手 1 台次，共計清除含油廢棄物及油沙約 12,340 公斤。